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原议案内容第（四）、（五）、（六）、（七）项作出修改，修改后议案内容为：

（四）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原议案内容第（一）、

(三)、(五)、(六)项作出修改, 修改后议案内容为:

(一)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中有关股本、上市地点等其他事项做相应调整,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确定并批准签订承销协议、收款协议及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批准及授权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表、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因公司上市地点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相应修改。同意该《章程(草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并决议将该《章程(草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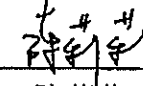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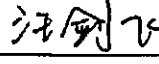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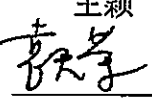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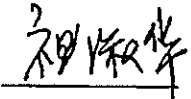
  
陈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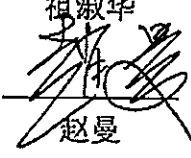
  
汪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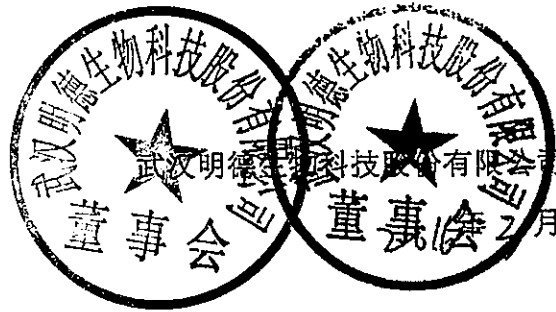
  
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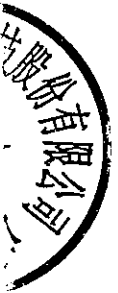
  
王颖

  
袁天荣

  
祖淑华

  
赵曼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1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